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偉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二十四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4年6月30日黏貼在本院牌示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1-7	1	10000
2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2-9	1	10000
3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3-0	1	10000
4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4-2	1	10000
5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5-4	1	10000
6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6-6	1	10000
7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7-8	1	10000
8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8-0	1	10000
9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99-1	1	10000
10	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100-5	1	10000